

上市決策

[於2018年2月撤回]

HKEX-LD8-2 -- 甲公司是否符合新上市的業務紀錄規定 (1999年11月) (《上市規則》編號於2009年9月更新)

摘要	
涉及人士	甲公司 - 新上市申請人 乙公司 - 由甲公司控股股東的兄弟擁有39%權益的公司
事宜	公司是否符合新上市的業務紀錄規定
上市規則	第8.05條
議決	上市申請應予押後處理，直至甲公司能夠在不計「關連」溢利的情況下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的規定

實況摘要

甲公司業務紀錄中的溢利有很大部份來自與乙公司進行的交易。若沒有此等溢利，甲公司不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 8.05條的業務紀錄規定。

分析

儘管公司控股股東的兄弟並無控制乙公司 (乙公司其餘61%權益由一獨立第三者持有)，此等交易已構成《上市規則》第十四章 [即現時第十四A章] 所指的關連交易。甲公司的溢利絕大部份均源自此等交易，可能意味甲公司如不將此等溢利計入其業務紀錄，則不能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有關三年業務紀錄的溢利準則。若甲公司押後上市申請，直至能夠在不計關連交易所獲溢利的情況下符合有關規定，則有關甲公司業務紀錄有效性的疑慮當可消除。

議決

有關上市申請應予押後處理，直至甲公司能夠在不計「關連」溢利的情況下符合《上市規則》第8.05條的規定。